**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**甲方： （**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）

 **乙方：**闽南师范大学

 **丙方： （**考生姓名）

**根据按需招生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**：

**一、**经甲方、丙方同意，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

**学院 专业 级**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学制三年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乙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博士助学金。丙方在学期间组织关系、工资、户口等人事关系保留在甲方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的撰写工作。乙方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负责丙方的思想教育管理和业务培养。甲方要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、业务学习等情况，并予以必要的指导。

四、丙方若因故中途辍学，须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相关手续后回甲方工作。

五、甲方对丙方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提出建议，最后由乙方确定。

六、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的学习情况，符合毕业要求的发给毕业证书；达到博士学位水平的，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的博士毕业证书、博士学位证书和学籍档案材料由乙方迳寄甲方。

七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八、其他：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 丙方（签名）：

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甲方详细地址：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